

# 漯河市人民政府文件

漯政〔2024〕7号

## 漯河市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城镇土地级别与基准地价更新成果的 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西城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直属及驻漯各单位：

为加强国有土地资产管理，优化土地资源配置，促进土地市场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地产管理法》和《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开展城镇土地级别与基准地价更新调整工作的通知》（豫自然资办函〔2023〕10号）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我市进行了新一轮城

镇土地级别与基准地价更新工作，技术成果已通过省自然资源厅评审验收，并经市政府第 29 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将更新后的市区城镇土地级别与基准地价成果予以公布。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漯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城镇土地级别与基准地价的通知》（漯政〔2019〕6号）同时废止。

- 附件：
1. 漯河市市区各类用地出让基准地价表
  2. 漯河市市区各类用地划拨基准地价表
  3. 漯河市市区各乡镇土地基准地价表
  4. 漯河市市区基准地价说明



附件 1

## 漯河市市区各类用地出让基准地价表

单位：元/平方米

用地类型 \ 土地级别	一级地	二级地	三级地	四级地	五级地	六级地
商业用地	3225	2445	1680	1350	1095	855
商务金融用地	2850	2145	1500	1200	960	750
住宅用地	3270	2460	1725	1380	1110	
工矿仓储用地	480	405	360	330	300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1080	900	750	615	480	
交通运输用地	900	690	540	450		
特殊用地	750	600	510	420		
水利设施用地	690	570	465	390		

注：商务金融用地级别和商业用地级别一致。

附件 2

## 漯河市市区各类用地划拨基准地价表

单位：元/平方米

用地类型 \ 土地级别	一级地	二级地	三级地	四级地	五级地	六级地
商业用地	1125	855	615	510	450	420
商务金融用地	1080	810	600	495	435	375
住宅用地	1140	885	645	525	465	
工矿仓储用地	315	270	240	225	210	
公共管理与 公共服务用地	540	450	390	345	315	
交通运输用地	450	375	330	300		
特殊用地	390	345	300	270		
水利设施用地	375	330	300	270		

附件 3

## 漯河市市区各乡镇土地基准地价表

单位：元/平方米

行政区	商服用地		住宅用地		工矿仓储用地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一级地	二级地	一级地	二级地	一级地	二级地	一级地	二级地
召陵镇	975	690	990	720	285	255	450	390
姬石镇	975	690	990	720	285	255	450	390
阴阳赵镇	975	690	990	720	285	255	450	390
龙城镇	975	690	990	720	285	255	450	390
大刘镇	900	660	930	690	280	250	420	360
邓襄镇	900	660	930	690	280	250	420	360
空冢郭镇	900	660	930	690	280	250	420	360
李集镇	900	660	930	690	280	250	420	360
商桥镇	900	660	930	690	280	250	420	360
新店镇	900	660	930	690	280	250	420	360
问十乡	780	600	810	615	275	240	390	345
裴城镇	780	600	810	615	275	240	390	345
万金镇	780	600	810	615	275	240	390	345
老窝镇	780	600	810	615	275	240	390	345
青年镇	780	600	810	615	275	240	390	345

## 附件 4

# 漯河市市区基准地价说明

一、基准地价适用于漯河市市区范围内国有建设用地。

二、基准地价内涵为正常市场条件下，各用途各级别的建设用地，在一定的开发程度、一定的土地容积率、最高出让年限、某一估价基准日的同一土地利用类型完整土地使用权的平均价格。

三、基准日：2023 年 1 月 1 日。

四、用途：城区分为商业用地、商务金融用地、住宅用地、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用地、工矿仓储用地、交通运输用地、特殊用地和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乡镇分为商服用地、住宅用地、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用地、工矿仓储用地。

五、容积率。

用途	商业用地	商务金融用地	住宅用地	工矿仓储用地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交通运输用地	特殊用地	水利设施用地
城区	1.6	2.0	2.0	1.2	1.8	1.0	1.0	1.0
乡镇	1.1	-	1.2	1.0	1.3	-	-	-

## 六、土地出让年限。

用地类型	出让年期	用地类型	出让年期
商业用地	40年	工矿仓储用地	50年
商务金融用地	40年	公共管理用地	50年
住宅用地	70年	交通运输用地	50年
特殊用地	50年	水利设施用地	50年

七、开发程度：商业用地、商务金融用地、住宅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交通运输用地为七通一平，即通路、通电、通讯、通上水、通下水、通暖、通气及土地平整，工矿仓储用地、特殊用地和水利设施用地为五通一平，即通路、通电、通讯、通上水、通下水及土地平整。乡镇各用途按三通一平设定，即通路、通电、供水及场地平整。

---

漯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8月20日印发

---

